保安服务需求

1. 保安服务范围、职责及服务方式

（一）管理范围：学校大门及大门周边环境

（二）工作职责：1.依照学校规定和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中标后向学校递交关于校园大门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2.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包括：24小时门卫值勤，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及周边违法犯罪活动。3.服务方式：学校保安服务方式是中标方派出负责人并组织保安人员到学校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二、岗位配置需求

（一）合同期内保安服务单位对学校大门车禁点位、人行通道门禁点位，保证学校大门24小时安全运行。

（二）服务地点、岗位数：学校大门人行通道门禁点（安检室保安须有保安证和安检员合格证）、大门车禁点位保安须有保安证。学校大门车禁点、门禁点每个点位24小时双岗值守。

（三）保安人员服装及安防器材配置：1.中标方应为每名保安配置春秋安保服装；2.学校大门所需的安防器材由学校负责提供。

三、岗位要求

1.保安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普通话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其中一名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文化，年龄在30-50岁之间，具备管理保安队伍经验，受过专门保安业务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人员年龄在25-55之间。男性保安人员不得低于总人数1:1。保安在上岗前需向学校提供保安人员的《保安上岗证》。

2.派驻到学校的保安必须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保安、消防等培训）。

3.派驻到学校的保安上岗后需迅速熟悉学校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以便于业务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开展。

4.保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人员物资进出校园准入管理制度。

5.中标方每月要对保安进行业务培训，并将培训过程资料上交至学校安保保卫处留存。